

第六章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

第六条 定义

本章所称：

卫生与植物卫生（SPS）措施是指《SPS协定》附件A第1段所述的任何措施。

第六条之二 目的

本章的目标是：

(a) 促进缔约方之间食品、植物和动物的双边贸易，包括其产品，同时保护每一缔约方领土内的人类、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；(b) 深化每一缔约方就SPS措施的规定、程序、磋商和实施方面的相互理解；以及(c) 加强澳大利亚和智利政府机构之间在涉及本章内容的合作。

第6.3条：范围和覆盖

1. 本章适用于任何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缔约方之间贸易的缔约方的SPS措施。
2. 任何一方不得就本章产生的任何事项根据本协定寻求争端解决。

第6.4条：一般规定

1. 缔约方确认其根据SPS协定享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。
2. 缔约方应就优先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提案进行合作，以增强在SPS相关方面的能力，从而进一步实现本章的目标。
3. 缔约方应在从事SPS相关工作的相关国际机构中合作，包括WTO SPS委员会、各种Codex委员会（包括食品法典委员会）、国际植物保护公约、世界动物卫生组织（OIE）和其他

国际和区域食品安全以及人类、动物和植物的生命或健康的论坛。

第6.5条：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的磋商与实施

1. 每个缔约方应确定一个与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（“SPS联络点”）相关的总体联络点。就本条而言，SPS联络点应为：

- (a) 在澳大利亚的情况下，农业、渔业和林业部，或其继任机构；以及
- (b) 在智利的情况下，外交部国际经济事务总局，或其继任机构。

2. 应一方就本章事项提出的磋商要求，缔约方应在SPS联络点范围内，就相关政府机构负责的事项进行磋商。

3. 每个缔约方的SPS联络点应：

- (a) 协调就SPS事务提出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计划请求；
- (b) 审查缔约方之间可能出现的解决SPS事务的进展；
- (c) 在缔约方之间沟通SPS优先事项；
- (d) 促进与其他缔约方就信息请求和问题澄清进行考虑；
- (e) 在考虑科学或技术问题时需要此类联系时，促进相关专家之间的沟通；
- (f) 促进和便利缔约方之间就SPS事务的合作；
- (g) 执行任何有助于促进SPS措施实施中透明度的其他活动；以及
- (h) 确保所有相关政府机构根据需要参与上述活动，并在需要时安排各缔约方相关专家就这些活动进行会议。

4. 各缔约方承认交换各自SPS措施信息的价值，并确保SPS措施实施中的透明度，每一缔约方应：

(a) 交换一份适当更新的、列明各缔约方机构中负责SPS事务的官员名单；以及 (b) 向另一方的指定SPS官员提供关于为应对对人类、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构成紧急威胁的措施的通知。

5. SPS联络点应包含在缔约方根据本条进行的所有通信中。